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企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206001-1

采购人：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6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1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2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5
八、验收及付款 16
九、质疑与投诉 1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封面 31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3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5
四、供应商资质 36
五、报价一览表 37
六、信用报告 38
七、项目实施方案 39
八、项目组人员 40
九、业绩一览表 42
十、采购需求承诺函 43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06001-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30 万元

（五）最高限价：130 万元

（六）采购需求：主要的规划内容为现状评估与分析、产业结构发展规划、片区（不限制村域）总体规划、改造中心区规划设计、集宿区规划设计、新型社区规划设计、公建及配套用房规划建筑设计、相关的专项规划设计；本次规划的深度为修建性详细规划（产业结构发展为策划）。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 09:00 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

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三棵树街道经济发展局，电话0527-8060088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刘亮　15366949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君临国际广场A幢12楼

联系方式：158511652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皇

电话：158511652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项目服务人员；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人工费、设备使用、其他服务费、税金以及成果提交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

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

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报价不高于首轮，否则，当轮报价无效。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3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及付款

32、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3、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4、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或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66949995（招标人）或 15851165295（招标代理）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宿迁市君临国际 A 幢 12 楼

3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业绩、信誉（40分）	业绩	9.00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的村庄项目，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双方签章应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信用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奖项	9.00	投标人自 2019 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编制的村庄规划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一等奖每有一个得 2 分，二等奖每有一个得 1 分，三等奖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上述奖项中最高奖项计分。获奖证明材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9.00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参与的城乡规划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证明；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算一个奖项计分。获奖证明材料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须上传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或上传模糊不清的不予计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1.00	（1）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有一个注册证书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交通、给水排水、风景园林、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证明。

项目实施方案（50分）	整体思路	2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比，主要内容为：对基地现状与周边城市环境的分析；对功能分区是否合理有序，建设规模是否适宜，与周边环境是否相协调；对本项目设立背景的理解；与周边交通是否能有效的自然衔接，合理确定道路等级系统、动静态交通组织、道路断面设计；公共空间及绿化设计整体感、层次感以及局部环境设计等；方案思路清晰明了、合理、便于执行的得 25（含）-17（含）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完整且可执行的得 17-9（含）分；方案虽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目标、人员分工、技术保障等）进行打分。措施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含）—4（含）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完整且可执行的得 4—3（含）分；方案虽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15.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近期、远期规划研究，是否准确提出本次规划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是否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可行，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进行打分。方案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对近期、远期规划研究透彻，便于执行的得 15（含）-10（含）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满足近期、远期规划研究的得 10-5（含）分；方案虽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5.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审。进度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齐全，便于执行的得 5（含）-4（含）分；进度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4-3（含）分；进度方案粗略、虽然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采购预算约130万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现场调研、现状分析和首次汇报,通过采购单位审查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3、通过区规委会审查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4、完成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项目整体思路及难点问题

1、**规划编制范围。**本次杨圩片区规划范围以杨圩老街为中心，北至船行干渠，东至规划的通湖大道（南延段），南至徐淮高速与致富路的交汇处，西至徐淮高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其中杨圩老街改造中心区商业、商住及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占地约 1.5 公顷，新型社区规划占地约 9.2 公顷（含部分改造提升规划），集宿区规划占地约 2.8 公顷；

2、**规划编制要求。**本次规划应围绕该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结合当地传统文化与市域的产业结构，运用先进规划理念与手法对具体的空间形态进行研究与组织，能创新性的提出规划理念与策略；并对该项目的实施提出计划安排，对项目的开发模式进行深入性的研究；

3、规划编制深度。本次规划的深度为修建性详细规划（产业结构发展为策划）。（各规划单位也可根据各自的规划理念与构思在突显规划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的规划范围、内容及深度）。

四、规划方案设计

1、规划编制内容。主要的规划内容为现状评估与分析、产业结构发展规划、片区（不限制村域）总体规划、改造中心区规划设计、集宿区规划设计、新型社区规划设计、公建及配套用房规划建筑设计、相关的专项规划设计；

（1）主要任务。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分区规划》（在编）指导下，从城市整体的角度对规划范围的功能、空间、景观环境、风貌特色等进行整体筹划与设计，指导该地区内的建筑工程、环境设计。

（2）重点内容。

1）现状分析。一是对片区的发展背景、现状条件、相关规划、核心资源要素等分析充分且合理的，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二是对现有区位、用地、水系、道路、绿植、管网等地上地下资源条件进行分析研究；三是从经济性、集约性和可行性层面找准可利用的优势资源条件。

2）目标定位。规划要深入研究片区范围的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综合策划项目开发、空间特色、景观风貌等内容，并进行经济性分析，进一步深化地段的功能定位，科学确定设计目标。

3）空间结构。规划要从有利于提高片区城市整体空间质量、保持城市活力、营造多样化景观和充足的交往空间和促进城市资源共建共享等多维角度，进行功能布局和空间引导，梳理容纳相关活动，塑造独特城市形象。

4）交通组织。规划要根据人的活动特点、地形地貌、景观塑造等要求，细化落实《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分区规划》（在编）有关交通组织内容，并对道路系统、设施布局进行局部优化、修正补充，兼顾功能使用和观赏诉求；规划要重点加强与城市公共交通有机衔接的人行活动通道系

统深化研究，包括地上、地下及空中部分连接各主要活动场所，并根据主要人群的活动特点，对通道尺度及沿线的建筑、绿化、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的转换与连接、出入口等提出控制与引导措施。

5）景观塑造。主要包括景观廊道与节点、天际轮廓线、高层建筑布局、节点标志等，具体内容如下：

a、景观廊道与节点。规划要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分区规划》（在编）和片区实际情况，深化研究景观轴线、视线廊道和景观节点等内容，重点要对景观轴线沿线的建筑功能、布局、建筑高度色彩风貌、开敞空间与绿化环境等方面科学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

b、天际轮廓线。规划要求在深入研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经开区分区规划》（在编）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适宜的观赏视点和路径，分析片区天际轮廓线的景观效果及与城市整体轮廓线的协调关系，并结合景观层次要求提出天际轮廓线形态的控制要求，对相应的主体景观、建筑高度、集聚程度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c、高层建筑布局。规划要引导高层建筑合理布局，营造整体有序的片区城市形态和街道景观，并对高层建筑的屋顶形式等影响天际轮廓线的因素提出控制要求。

d、节点标志。规划根据研究需要，科学设置标志性建构筑物对其位置、形态、高度、风格、文化意象、周边环境、观赏点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6）开敞空间与界面控制。主要开敞空间和界面控制等，具体内容如下：

a、开敞空间。规划要根据人的活动需求、活动路径以及自然环境、局部气候等需要，组织开敞空间提供舒适、安全、富有特色的公共活动场所和交往空间，并对开敞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可达性、景观特征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b、界面控制。规划要根据开敞空间的形态、用途、周边环境等特点，分析绿化、建筑等界面构成要素和界面特征，对构成界面的建筑高度、体量、布局、色彩、风格以及绿化等提出相应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7）建筑控制。规划要分析研究片区的总体风貌特征对地段内的建筑群体组合、屋顶、体量、高度、 色彩、风格、立面、材质、装饰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建筑节能。

8）环境设计。主要包括绿化、铺装、环境设施、夜景照明、无障碍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规划要依据片区范围的总体风貌特征和人的活动特点，对上述内容提出以下要求：

a、绿化。统筹考虑观赏、使用、生态等要求，并提出整体绿化风格和重要节点、路径的绿化配置要求，其绿化的位置和体量应避免影响主要视点、视廊的观景效果。

b、铺装。综合考虑地表径流等生态要求，提出整体铺装风格对重点区域、节点、路径的铺装材料、色彩、图案等提出引导要求，以烘托特定的环境氛围。

c、环境设施。通盘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雕塑小品等各类环境设施的布局、风格、色彩、材料等引导要求。

d、夜景照明。以整体和谐、重点突出、以人为本、节能环保为原则，提出重要建构筑物、广场、公园等沿线街道、滨水空间等功能分区、景观风貌分区、相结合的整体照明构架体系，并对重要节点、路径的照明效果提出引导要求。

e、无障碍设施。充分考虑无障碍设施整体规划的合理布局，并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f、环境保护措施。对易受环境干扰交通噪音、空气污染等的地段提不影响视觉景观的防护措施。

9）各个功能区研究。与中心城区总体定位和发展需求相符合。

10）地块空间形态研究。对城市天际线等空间形态研究并提出可行性策略。设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强。

2、成果内容与深度要求。设计成果由文本、图件和说明组成。文本应简洁准确，以条文形式反映编制范围内的各项控制要求和管理规定，说明包括基础资料、现状分析、研究分析等内容。其中图纸主要包括设计总平面图、功能结构规划图、交通组织

分析图、景观控制规划图、高层建筑布局图、开敞空间规划图、重要界面设计图等。规划编制单位根据设计需要，可增加相关图纸。

五、关键问题分析

1、重大关键问题。准确提出工作中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如地块经济性策划、经济技术指标测算、地块功能定位等关键问题；

2、问题的理解认知。对关键问题的理解认知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准确；

3、解决的方案和实施措施。对解决重大关键问题所提出的方案、策划方案、实施策略切实可行、可控、可操作。

六、规划成果要求

1、提交审查、论证和报批、报备的规划成果均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明项目组成员。

2、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附图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3、文本、说明成果统一装订为 A3 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多媒体为常见视频格式。

4、阶段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应提供不少于 6 套完整版文本和不少于 10 套简本以及电子成果 1 套；报批成果应提供不少于 2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 1 套；最终成果应提供不少于 6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 3 套。

七、其他

规划编制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可增加相关内容。

八、规划编制进度安排

项目总体服务期：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提交截止）

九、相关工作要求

1、设计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设计人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7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2、设计人按委托人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若干次讨论，包括我局组织审查、专家论证及上报区政府审查汇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委托人组织的各种讨论。设计人应当提前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设计人按委托人要求制作并提供用于规划公示、宣传、评优的展板、简本、报优材料等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十、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设计单位准备验收资料（合同、验收报告、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向招标人提请验收，招标人在收到设计单位验收申请 10 日内安排验收。

2、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招标人有关要求。

十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设备费、规划审查费、规划方案专家审查费、规划成果、保险、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二、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方（甲方）：_____（简称甲方）

承接方（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范围：。

四、服务期限：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设备费、规划审查费、规划方案专家审查费、规划成果、保险、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相关工作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宿城区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 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 验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必须配合甲方对规划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程和技术文件要求，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合格并经省厅备案通过。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省厅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或未能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未能在省厅备案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提交成果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进度安排。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1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处理此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活动的提供。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电子件。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证件

四、供应商资质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206001-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总　　价	元
服　　务　　期	日　　历　　天

六、信用报告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职称及职称专业	职称专业证明	是否为注册城乡规划师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评审表/毕业证		
		项目成员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九、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采购需求承诺函

采购需求承诺函

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_____号经开区三棵树杨圩片区规划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承诺如下：针对“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我单位完全响应，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如我单位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将按投标文件履约。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